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八十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 卷八十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丞司直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

禮四十九

凶十一  
沿華四十九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齊縗杖周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父在為出母服議 父卒為嫁母服議

齊縗三年

周

周制父卒為母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  
服三年今與父在同義見杖周章縗



母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

妾子之無母曰父命為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

在為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

禮歟然禮所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孔

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

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

卒乃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良善及其死也

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

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

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

練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主為其母也公弗忍遂

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前母卒在異國

後漢末長沙人王愨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愨妻

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愨卒

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愨前妻已卒

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

云愨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

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已妻父既為



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

道有義絕者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且夫絕妻如紀

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為絕

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

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

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

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

更娶之辰即前母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

者以昌父無絕遺之言尚為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

示後按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

江表存外妻於讐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

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使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

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使父

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

以為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

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

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

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

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

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

祖所歆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

於舊塋以其母耐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



言以距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  
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  
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  
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爲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  
以先後爲叙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  
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  
開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婦後  
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  
相爲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  
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  
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竝未前聞且  
趙姬讓叔隗以爲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  
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  
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  
追爲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况可報祔施行正爲  
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  
以爲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  
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  
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  
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  
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  
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



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為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比愚以為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月之間未為離絕哀納新寵於禮為廢嫡於義為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疊為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疊謂抑其親御里先達以元

疊為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氏還更育一女子詵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死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愨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

養舅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誥之妻也為誥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誥雖不懸娶嚴氏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汚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于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珍反之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適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議誥既不



周制以下至末與上屬不疑錯簡當在齊本卷首三年後

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誥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劇等曰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綫章者以于當服母齊線也鄭玄曰不敢降者謂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當為先祖之正體也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嘉崇焉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以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以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無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

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  
不敢降今言父母者非自于而言也 妾為女君之

長子與女君同植曰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

從服故言不也鄭玄曰妾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

穎達云姪姪從女君而服若女○漢戴德云父卒為

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

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母為

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並於父卒為母同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

後漢荆州牧劉表云表字景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

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

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

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

三年不乎劉智荅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

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

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

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

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

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

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



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  
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  
母後不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  
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嫡也  
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孫奉養祖  
母祖母卒則為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自  
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縗三年祖母齊  
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  
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庾蔚之謂劉景昇  
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絜云已自受重  
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謬

者矣○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  
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曾穆姜在而成公夫人  
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  
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  
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  
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  
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縗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  
可上陵諸叔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  
國子博士孫景邕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  
先諸父太常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正嫡

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繆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為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焉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主而必下包庶



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疾廢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為祖周其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興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

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尚書刑鑿奏依芳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 齊縗杖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

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衡有紊繆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羣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克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

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



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為母重於父據齊線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可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為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

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水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憊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

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謂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理俱殺者蓋遠嫌疑尊軋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織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

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縗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下勅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縗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為母齊縗三年為定遂為成典

周制為妻妻至親也鄭玄曰嫡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生

夫人妻大子嫡婦父在為妻以杖即為庶子也謂馬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銓曰以其至

親故服同於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配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出妻

之子為母鄭玄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七出為之服周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為前

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係夫而言出妻之子為母周則為外祖

父母無服也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為父



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在

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絕音以歧反 晉束皙問嫡子為出母

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荅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

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為服總麻也素准

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

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

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制

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統所宜企及

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縗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

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 馬融曰繼母

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已

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

王肅曰服也則報不報則不報雷 魏王肅云從乎繼

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 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吳射慈云為廬當就繼

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 則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及禫如親子 晉束皙

也亦報子周不言服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 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荅曰父卒繼母嫁

如母應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

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

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

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

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

自存故彗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  
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  
存爽貳不尊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  
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  
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  
有哉宋庾蔚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  
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於出母同制按晉制寧  
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  
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伸心制據令  
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

禮意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大常伯隴

西郡王博父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  
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又云出妻  
之子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  
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止  
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  
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  
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  
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  
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  
符情禮無出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



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  
官交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  
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  
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  
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  
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  
從之也

### 父在為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  
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  
父在母出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

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  
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  
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聖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  
繼并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  
又當有禫不謝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  
也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聖室  
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 父卒為嫁母服議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  
為父後則不服常玄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  
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  
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  
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  
也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

服章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  
應三年蜀譙周據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絕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終

禮五十凶十二沿革五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齊縗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鄭玄曰此言甚異於杖周耳王肅云言與杖周同制

唯杖為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馬融曰與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不降而服周陳銓曰尊者為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

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判合昆弟一體故昆弟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